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依据《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武大本函 2018[145]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学院普通本科生的专业分流选择工作以公平、公开、公正为总的指导原则。

2. 学生志愿与专业规模适度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提出专业分流申请；学院依据优化本科生培养质量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生师比要求拟定各专业可容纳学生的适度规模。

3. 慎重选择与合理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应该综合考虑自己的兴趣、专长、发展目标及各专业学生人数规模等，慎重选择；学院和各系组织专业分流指导会，解答学生在专业分流中的疑问和困惑，给学生专业分流提供指导。

二、专业分流资格

1. 凡学院 2022 级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的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均有在对应学科专业门类内分流的资格。

2. 转年级至 2022 级且之前已参加过专业分流的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不参与此次专业分流，不占专业规模数。

3. 凡出现在如考试中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被学校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取消专业分流优先权。

三、专业分流的范围

1. 经济学类学生

经济学类学生可以分流的专业（方向）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保险学、保险学（精算试验班）、财政学。

2. 工商管理类学生

工商管理类学生可以分流的专业（方向）包括：工商管理（战略与投资方向试验班）、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运营方向试验班）、管理科学。

3. 经济学基地班、金融工程、金融学专业国际金融试验班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如果退出国际金融试验班，须在 5 月 8 日上午 11 点前，向学院本科教学

管理办公室（101）提交由家长签字的申请，待学院审批后，学生在经济学类专业中进行专业分流。

四、专业分流的组织

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纪检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的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本科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相应年级的学生辅导员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

五、专业分流的时间安排及程序

2024 年学院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 4-5 月进行。专业分流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如下：

1. 学院拟定各专业可容纳学生的适度规模

经济学类专业拟接收普通本科生规模

专业	拟接收普通本科生规模（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	75
金融学	100
保险学	30
保险学（精算试验班）	30
财政学	60

工商管理类专业拟接收普通本科生规模

专业	拟接收普通本科生规模（人）
物流管理（供应链运营方向试验班）	40
管理科学	40
工商管理（战略与投资方向试验班）	60
人力资源管理	45
市场营销	60
会计学	40
财务管理	40

2. 专业分流指导阶段

学院各系完成专业宣讲，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系主任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特色、就业情况等进行介绍，合理引导学生理性选择。

3. 学生申请阶段

5月7日下午16:30至5月10日中午12:30，学生完成专业分流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济学类学生按照**优先顺序**可依次选择4个专业（方向），工商管理类学生按照**优先顺序**可依次选择6个专业（方向）；网上填报系统关闭后，不得再更改申请。

4. 学院审批阶段

学院按学生填报**志愿顺序依次满足**；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学生的专业分流进行统筹调剂。

5. 结果公示阶段

5月14日至5月20日，学院对学生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

2. 学校审批阶段

5月30日前，学院将专业分流结果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审批，并在教务系统内完成专业分流。

六、其它

1.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2022级普通本科生，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废止。

2.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5月6日